

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我们将迎来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。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汇算”），税务总局近日发布《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明确相关办理事项。

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？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？一起了解一下吧

## 一、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？

一般来讲，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，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持续释放改革红利，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制发了《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》（2021年第42号）。明确2021年—2023年，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，可继续适用免于年度汇算的政策。《公告》第二条据此列明了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。

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：

- （一）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；
- （二）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；

需要说明的是，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，不在免于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。

- （三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；
- （四）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在这两种情况下，纳税人无需退补税，或者自愿放弃退税，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。

## 二、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？

依据个人所得税法，《公告》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，分为退税、补税两类。

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，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。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。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，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。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，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，主要如下：

1. 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，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；

2. 纳税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，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；

3. 因年中就业、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，减除费用6万元、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、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、企业（职业）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；

4.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，仅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；

5.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；

6. 预缴税款时，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，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；

7.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，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，等等。

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，应当补税的纳税人。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。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，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，主要如下：

1.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，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（5000元/月）；

2. 除工资薪金外，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，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；等等。